監察院為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坍塌,導致 6 名外籍漁工罹難,勞動部曾允諾未來改建南方澳岸置中心時,建請宜蘭縣政府將工殤紀念碑納入工程設計,惟迄未完成設置等情案,檢附調查意見,請航港局確實檢討改進

航港局 112年3月

一、調查意見一: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於110年10月1日 辦理「外籍漁工罹難兩周年追思紀念會」時,呼籲政府 應建立工殤紀念碑,重視外籍漁工工作安全;勞動部於 同年月14日函知相關機關研議設立。惟相關機關僅表 示工殤紀念碑不宜設置於南方澳多功能會館,亦不適合 納入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辦理,各單位並未積極評估適 合設置工殤紀念碑的地點,致迄未完成設置,洵有怠失。

【說明】:

- 二、為配合政策指示及地方需求,相關工程另額外新增「移山路及江夏路口改善暨新闢南側側車道」、「蘇澳漁會第三漁市場拍賣場『卸魚區臨時簡易遮雨棚』興建工程」、「南方澳第三漁港碼頭地磅站設施興建工程」、「南方澳跨大橋道路阻隔設施花台」等工作項目。
- 三、當時經本局評估,考量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離完工承諾 期限不到一年,且多項新增工程待推動,倘再將本案工

殤紀念碑納入相關工程辦理,確有一定難度;另依據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6536 號函說明三,為省思勞動安全之價值,本案已建請宜蘭縣政府於「南方澳多功能會館」規劃設計時納入評估。

- 四、基此,本局方於110年10月25日函復宜蘭縣政府,建議該府依勞動部建議於「南方澳多功能會館」規劃設計時納入評估。後直至宜蘭縣政府於111年11月2日依據大院111年10月5日院台調柒字第1110831849號函,再次請本局評估於斷橋事故地點設立紀念碑,或覓適當地點辦理前,該府未曾再與本局討論工殤紀念碑設置事宜。
- 五、經檢討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,爾後本局將積極主動 追蹤涉本局相關案件之辦理情形,俾即時發現問題。必 要時,將主動召會邀集相關單位,掌握案件實際執行狀 況及研議可行方案,即時解決問題,達成預定目標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:本院約詢後,相關機關始獲共識於南方澳討海文化館旁設置,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,並委託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代辦,俾利與南方澳討海文化館整體規劃相關設施及地景地貌相融合,預計於112年9月底完成設置,本院樂觀其成;惟本院函詢期間,各機關互相推諉,咸表其非工殤紀念碑設置之主責機關,實有未洽,允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
【說明】:

一、查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於110年10月1日辦理「外籍 漁工罹難兩週年追思紀念會」時,向勞動部建議設置相 關工殤紀念碑,用以感念罹難之外籍移工生前為臺灣漁 業發展所付出之勞力及貢獻,並藉以保持警惕,重視漁 工工安問題。

- 二、另據相關新聞報導,勞動部於前開追思紀念會上允諾, 將建請宜蘭縣政府未來於南方澳岸置中心改建為多功 能會館時,將紀念碑納入工程設計。另宜蘭縣政府農業 處亦表示,會與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、勞動部、漁業署 一起合作,將設置工殤紀念碑納入南方澳多功能會館改 建工程一併考量。
- 三、基此,本局考量本案主要訴求為省思勞動安全之價值, 本局非勞政主管機關,方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諾 協助宜蘭縣政府研議,或依該府 111 年 4 月 29 日會議 結論,洽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另覓適當地點辦理。
- 四、案經大院約詢,體認本案立意良善,且設置紀念碑具有意義,基於政府一體性及行政機關間同心協助立場,本案本局業治請港務公司協助,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於短期間內分別於111年11月25日、12月20日及12月28日召會研商並獲共識,委託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代辦,於南方澳討海文化館(下稱討海文化館)旁設置,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,俾利與討海文化館整體規劃相關設施及地景地貌相融合,並借重該館展覽規劃設計專業,讓紀念碑以讓民眾親近及更具閱覽價值方式呈現,預計於112年9月底完成設置。後續本局將偕同港務公司會同宜蘭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密切溝通,積極推動,俾利紀念碑如期如質設置完成。